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

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天一先生、孔德鑫女士、越祺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因监事会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